

##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51019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  
承辦人：詹思潔  
電話：(02)28091557 分機112  
傳真：(02)28095014  
電子信箱：tea570@zw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竹高教字第115946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竹圍高中國中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、115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新生入學及編班預定時程公文 (9460051\_115學度新北市竹圍高中(國中)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.pdf、9460051\_115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入學及編班預定時程公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5學年度竹圍高中國中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教中字第1142591068號函第三點說明辦理。
- 二、因本校114學年度國中部七年級為額滿學校，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除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外，並請加收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倘其兄弟姊妹就讀本校，請檢附115學年度在學之兄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三、為確保比序之公平性，請國小端協助於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以前完成上述資料送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